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21號

上訴人 懋懽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健民

訴訟代理人 張奕群律師

被上訴人 富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富傑

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